广元市朝天区残联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内容

一、朝天区残联行政执法主体

行政执法主体：朝天区残联 地址: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康福路2号 邮编:628012 电话0839-8621077

**行政执法机构**：

广元市朝天区残联组宣维权股

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维护残疾人权益，为残疾人服务。

（二）团结、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、履行应尽的义务，发扬乐观进取精神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

（三）弘扬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沟通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，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

（四）开展残疾人文化、体育、无障碍设施建设等工作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，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

（五）指导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。

二、朝天区残联执法人员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证件编号 |
| 1 | 何东生 |  |
| 2 | 王碧波 |  |

三、朝天区残联行政执法权力、责任清单

四川政务服务网（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、职责、服务指南、法定依据、流程图、程序）

http://gysctq.sczwfw.gov.cn/app/newPowerDutyList/index?areaCode=510812000000

四、朝天区残联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权力类型 | 行政确认 |
| 权力项目名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核发 |
| 实施依据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第二条“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、听力残疾、言语残疾、肢体残疾、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、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。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。”2.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>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三条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是残疾人依法享受优惠政策和福利待遇的凭证。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办理残疾人证，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办理。”3.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第十条“管理和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”。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“第二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以下简称残疾人证）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、等级的合法凭证，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。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》（GB/T26341-2010）。第三条、残疾人证发放坚持申领自愿、属地管理原则。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。第四条、残疾人证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印制，套印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章。地方残联负责发放和管理。视力残疾人证采用红色外皮，其他类别残疾人证采用绿色外皮。有视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可采用红色外皮的视力残疾人证。” |
| 责任主体 | 组宣维权股 |
| 责任事项 | （1）受理责任：一次性受理申请资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，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，不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。（2）审查责任：中国残联办证管理规定，对申请资料、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(3)决定责任：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，法定告知（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）（4）送达责任：经审核符合规定的，予以批准，发放《残疾人证》。（5）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。批准核发残联要定期对残疾人证进行审验核查，并受理实名举报。 （6）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
| 追责情形 |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 |
| 监督电话 | （0839）8621077 |

五、朝天区残联行政执法（监督信息）救济渠道、行政执法责任制

1、行政复议

部门：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法律事务股 地址：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73号（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二楼） 电话：0839-8621377

2、行政诉讼

单位：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 地址：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青云路59号

（三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、途径

部门：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

地址：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73号（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二楼）

投诉电话：0839- 8621377

**行政执法责任制**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[2005]37号）

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(川办发[2005]36号)

《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》(川府法[2005]24号)

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

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
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

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